

釋

“一”

劉 復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（一九三二）三月

國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三卷一號

抽 印 本

## 劉復

這是我所編一雅一書中的一部分。全書分爲形音義詞四部分：形音兩部分太簡單，詞一部分分量太繁重，都不適宜於登雜誌，所以現在只將義一部分登出，以就正於世之講究字義者。

一雅是我們幾個同志擬編的一部中國大辭典的一個試編樣本；這個樣本將來全體印成，大約至少有一本國學季刊一樣大；照此推計，一部中國大辭典當然不是一個人的力量所能編成，更不是在短時間之內所成編成的。但事實上儘可以如此，我們仍舊要努力試驗，希望這樣一部大書，將來終有出現的一天；我們幾個人能不能親眼觀厥成功，那倒是可以不必計較的。現在我把這一個“一”字的試編樣本發表，意思是希望凡是用中國文字表示思想的人，大家估計一下：是不是中國文字有編一部極完備極偉大的字典的價值與必要；更希望研究中國文字的人，切實批評我這種講字義的方法，究竟所走的對不對；有沒有應當改良的地方，或者竟是根本要不得。

說文：“一，惟初太始，道立於一，造分天地，化成萬物”。造語之始，僅以一表一數，漢書·敘傳：“元元本本，數始於一”，禮記·目錄疏：“一者，數之始”，列子·天瑞：“一者，形變之始也”，此均能得一之真義者。然古書中往往作玄語，易·繫辭：“天一地二”，老子：“道生一，一生二”，許氏因之，誠道在邇而求諸遠矣。老子：“抱一爲天下式”，王弼註曰：“一，少之極也”；又：“昔之得一者，天得一以清，地得一以寧，……”註曰：“一，數之始

(1)



而物之極也”，夫既曰“少之極”，又曰“物之極”，是自相矛盾矣；而就事理言之，少之極當爲“無有”，物之極當爲“無量”，均不可以當一；可以當一者惟數之始。而後世廣韻等書，每以“數之始，物之極”釋一，蓋直抄陳說，未加深思耳。

今定一字之義曰：一者，數之始也，最小的整數也。——一字中實包有始、整、最小三義，故往往引申用之（詳後）。

- 〔“一”爲諸數之一，不能離諸數而獨立；後文所論，如爲凡數之所共者，則於首尾識以星(\*)，共爲“一”數所獨者則否。〕
- \* 一爲數字，而數有名數與不名數之分。名數者，數附於物，“一粟一鶴”是也，一爲靜詞。不名數者，數不附於物，但抽象言之，“一一如一”是也，一爲名詞。\*
  - \* 數附於名，文語中或居前，或居後，故“一粟一鶴”亦可言“粟一鶴一”；白話中以居前爲常，且當於數與名之間加入單位名：“一張粟，一隻鶴”；惟報帳式之語言，則名居前，數與單位名居後：“粟一張，鶴一隻”。——文語中亦有用單位名者，惟可省則省，不若白話中之必不可省也。\*
  - \* 白話中亦間有不用單位名者，率爲表示時間之詞：“一天”不能言“一個天”，“一歲”不能言“一個歲”也；“一月”亦作“一個月”，是兩可也；有言“一年”爲“一個年頭”者，則義稍殊矣。\*
  - \* 名之不以單位計者，數與名之間所加爲量名而非單位名：“一斗粟”，斗，量名也，文語白話均不可省；若於文語中省爲“一粟”，則在白話中當爲“一粒粟”，失其義矣。\*
  - \* “一年糧”，謂糧之多足支一年也；“一炊時”，謂時之長

可及一炊也；“一箭之遠”，謂其遠一箭可遠也；“一飯之恩”，謂恩僅一飯也；“一孔之見”，謂見以一孔限也；凡此之類，均所以示事物多寡之量，雖非正則量名，亦得以量名論。

- <sup>\*</sup> 數字中有兼含“每”字義者：“一夫百畝”，謂“每一人”也；“一天一個行市”，謂“每一天”也。<sup>\*</sup>
- 記敘文中之“一日”“一夕”，如言“一日，敵軍大至”，“一夕，天朗月明”之類，“一”字中均暗含“某”字，猶白話中之“有一天”，“有一晚”，謂有此一日，有此一夕，然未確指其為何日何夕也。——北史周宣帝紀：“一昨駐蹕金墉，備嘗遊覽”；宋史安定國傳：“一昨出師逆擊，斬獲甚衆”“一昨”，猶言“近數日中之某一日”，亦未確指之辭。
- 一數附名，往往舉其名而省其數，文言中省“一百”為“百”，省“一萬”為“萬”，省“一隻雞，一斗黍”為“隻雞斗黍”；白話中“上街去買本書，碰到了個朋友”，“一本書”“一個朋友”之省也；此猶代數中省  $1x$  為  $x$  也。
- 反之，亦有舉其數而省其名者，史記滑稽列傳：“臣飲一斗亦醉，一石亦醉”，“一斗”“一石”，均謂“酒”也；白話中亦然，“這一班的成績很好”謂“這一班學生”也。——“斗米十千”，謂“一斗米，十千錢”，上省其數“一”，仍含“每”義，下則省其名，此省法中之尤巧妙者。<sup>\*</sup>
- 白話中“寫一手好字”，“說一口好京話”，“手”與“口”似單位名或量名而實非，蓋寫字與說京話之憑藉物也。此種句法甚別致，其作用在於摹繪聲容；如僅言“寫好字”，

“說好京話”，則句呆而無味，加以“一手”，“一口”，則恍然如見其舉手而寫，啓口而說矣；文言中無此也。餘如“看了他一眼”，“一口咬定”，“一筆勾消”，“一棒打死”等，“眼”“口”“筆”“棒”亦均所以摹繪動作之聲容，惟處於名詞之位，而不處於單位名之位耳。

- 詩詞中亦有一種用法甚別致，例如王禹偁再泛吳江詩：“一蓑疎雨屬漁人”，韓偓喜涼詩：“一簟涼風世界清”，花蕊夫人宮詞：“一枕西風夢裏寒”，陸游感舊詩：“一竿風雨老南湖”，元好問望王李歸程詩：“一褐霜寒晚思孤”，又宛丘賦詩：“一犁春雨麥青青”，又點絳脣詞：“一簾疏雨夢裏尋春去”，諸如此類，就字面言，似“蓑”“簟”等字爲“風”“雨”等字之單位名或量名，而於事理則不可通。所以然者，實因詩人心中，欲將天然風景與人事結爲一起，而造成一“象徵的詞”，故言“一蓑疎雨”，則所詠必爲漁人；言“一犁春雨”，則所詠必爲農事；蓋風雨之爲物，雖溥及一切，不可以數，不可以量，而詩人所注意者，僅共著於“蓑”與“犁”之一部分，故即僅舉此一部分以概其餘。

- 詩詞中又有一種借用設譬詞爲單位名之法，例如薩都剌同張伯雨過凝神菴詩：“湖中山影一眉青”，吳澄玉清避暑詩：“一眉初月浮高空”，陸游早自烏龍廟歸詩：“雲合山除一髮青”，“山”與“月”均不能以“眉”“髮”爲單位名，所以用之者，欲借以形容其細小，使讀者心目中，合兩種概念以爲一，因而發生一種詩的新概念。此種用法，看

去似甚別致，實即從普通單位名推想而出。普通單位名亦多有借用設譬詞者，如言“一粒珠”，粒，米粒也，因其小而圓，故借以爲珠之單位名；“一縷烟”，縷，絲縷也，因其細柔而長，故借以爲烟之單位名。

- “一”字亦可附於代詞，文言中如“一己”，“一我”，白話中如“此地沒有別人，只有一個我”，“大家都來了，就等一個他”，均習見語，歐洲語文中無此用法也。
- “一”字附於動詞，其辨甚多，最普通之一種，爲動詞作名詞用，如“付之一笑”，“報以一死”，“在此一舉”之類，所謂動性名詞也。
- \* 一爲常數，所以示多少；其示次序者曰序數，當冠“第”字於其前：“第一。”\*
- \* 亦有省去“第”字者，“第一月”恒省作“一月”，“第一等”可省作“一等”。\*
- “第一”之代用字，最普通者爲“頭”，“頭等”即“第一等”也；其次爲“首”，“首次”即“第一次”，亦可言“初次”；“第一年”曰“元年”，“第一月”曰“正月”，“第一子”曰“長子”，亦曰“冢子”；韓愈 尹翁歸傳：“斷獄大減，爲天下最，”“最”，亦“第一”也。
- \* 數不及一，或以分數表之。分數者，言分一爲若干份（分母），而於其中取若干份（分子）也；其語法有繁簡，最繁者如漢書律曆志：“冬至，日在斗二十一度四分度之一”；其次如史記貨殖列傳：“故關中之地，於天下三分之一”；及左傳隱公元年：“大都不過參國之一”；續云“中，五之一，小，九

之一”則更簡；最簡者爲“什一”，言“十分之一”也；“萬一”，言“萬分之一”也，然不能通用於各數；言“三一”猶或可解作“三分之一”，言“二十一”不能解作“二十分之一”也。<sup>5</sup>

呂覽舉難：“尺之木必有節目，寸之玉必有瑕適，先王知物之不可不全也，故擇務而貴取一也”，註以“一”爲“一分”，謂取全個中之一分，亦分數之義也；惟此種用法甚罕見，不可爲則。（“不可不全”當從畢校作“不可全”，方合全篇之旨。）

<sup>6</sup> 史記張耳陳餘列傳：“胡不赴秦軍，且有十一相相全”；又何奴列傳：“卒之墮指者十二”；此謂“十人中之二人”，“十人中之二三人”，非數不及一而用分數也，就總數中取其成數，故形式似分數。僞伊訓：“惟茲三風十愆，卿士有一于身，家必喪；邦君有一于身，國必亡”，亦於多中取少，形式似分數也。<sup>6</sup>

<sup>7</sup> 冊籍中用“卷之一”，“卷之二”，或簡之爲“卷一”，“卷二”，言“諸卷中之第一”或“第二”也；論事之次曰“其一”，“其二”，或曰“一也”，“二也”，謂“許多論證中之第一層”或“第二層”也；此亦多中取少，惟省去其分母之數目耳。<sup>7</sup>

<sup>8</sup> 凡分數，或句法之類乎分數者，其分子數均爲靜性代詞，謂本是靜詞，其中暗含名詞，即所以兼代之也；分母數之不名者（如“三之一”）亦然；其名者（如“三分之一”或“三分一度之一”），則仍爲靜詞。<sup>8</sup>

- \* 一字及他數字之暗含名詞者，均爲靜性代詞：“一呼百應，”謂“一人呼，百人應也”；“一唱一隨，”謂“一人唱，一人隨”也；“一無所有，”謂“一物亦無所有”也；“一而二，二而一，”謂“一事可分作兩事看，兩事亦可合作一事看”也。\*
- \* 一可以代“一次”。禮記王制：“諸侯之於天子也，比年一小聘，三年一大聘，五年一朝”，“一”，均“一次”也；又中庸：人<sub>一</sub>能之已<sub>百</sub>之，人<sub>十</sub>能之已<sub>千</sub>之”，謂“一次”，百次“十次”“千次”也。“一而再，再而三”；“一之爲甚，其可再乎”，“一”“再”“三”亦均暗含“次”字。“一再”，屢也；“再三”，“再四”，“數四”，亦屢也；其中均暗含“次”字。——常語“一暴十寒”爲孟子告子上“一日暴之，十日寒之”之省，詩幽風“一之日”爲“一月之日”之省，前者應以“典故”論，後者應以“僻用”論，通常數字無暗含“日”“月”字者。\*
- “一”附於動詞而爲“一次”之省，亦甚普通：“相別十年，今始一見”，猶白話之“見面一次”也；“將往漢口一行”，猶白話之“走一趟”也；“西湖風景妙天下，吾尙未能一至”，猶白話之“到一下”也。
- “一”爲數之始，故亦有“初始”義。“一早”甚早也，江浙語亦曰“絕早”，普通語亦曰“一個老早”；“一起頭”，始起頭也，江浙語亦曰“初起頭”；此“一”含“初始”義之最明顯者。“他一上手就做得好”，“我一有消息就報告他，”“老王一上床就打鼾”；諸“一”中含“初始”



義亦甚明顯，蓋前一動作方開始，而後一動作緊隨之也。

禮記禮運：“是故古之人一舉事而衆皆知其德之備也”，

“一舉”請始舉也；“春天一到，花都開了，”“等他一來就動手”，“一”，亦始也，即白話中之“剛”也。此亦兩動作之緊隨，但分屬於兩主詞，而兩主詞之間乃互有關係耳。

——“等他一來就動手”亦可曰“一等他來就動手”（女言作“一俟……”）倒其詞，所以重其語，而“一”爲“始”義不變也。

- 數之始，則其爲數亦僅矣，故“一”亦有“僅只”義。如舉人之辭曰“古今一人”，“當世一人”之類是也；禮記大學：“一家仁，一國興仁；一家讓，一國興讓；一人貪戾，一國作亂，其機如此。此謂一言僨事，一人定國”，“一家”“一人”“一言”之“一”均亦含“僅只”義（“一國”之“一”含“整全”義，詳後）。

“一”字附於動詞，亦有爲“一次”之省而兼含“僅只”義者，如言“一怒而天下威”（“怒”不能作爲名詞，因“而”爲兩動詞間之承接詞），“他一發很就有辦法”（“發很”亦不能作爲名詞，因有“他”爲其主詞），義爲“怒一次”，“發一次很”，然解爲“只怒一次”，“只發一次很”，尤見精審。

有時“一”字於“僅只”義外更含“雖……亦”義。“他一言不發”，謂“雖僅一言亦不發”也；“他倆一刻不離”，謂“雖僅一刻亦不相離”也。“一字不識”，“一發不揚”亦此類也。

- “一”之含“僅只”義者往往兼含“假若”義，前所舉“一家仁”，假定也，“一國興仁”，則其結果也；餘如“一通百通”，“一了百了”，“做一天，吃一天，潤一天，餓一天”之類，亦先言假若而結果隨之。

“一旦”，亦假若也，謂“若有一旦”也，俗曲中所謂“有朝一日”也；“萬一”，亦假若也，謂“若萬份中而有一份之可能”也。

“一”亦可以逕訓爲“若”；左傳成公三年：“許蔡之君一失其位，不得列於諸侯”，漢書文帝紀：“歲一不登，民有饑色”；白話中“最好平常用功，平常一荒疎，臨時不免抱佛脚”，“他不來還好，他一來就沒有辦法”；諸“一”均可逕訓爲“若”，或視爲“萬一”或“一旦”之省。

- “一”爲最小之整數，故亦含“小”義。白話中謂物量之小者曰“一點”，曰“一些”非其物僅有一個也，雖或不止一個，而數量猶少，故以“一”當之。左傳僖公三十三年：“且吾不以一管掩大德”，“一”與“大”對用，是含有“小”義之明證也。

動作之輕微者亦曰“一”，謂物件之脆薄者爲“一碰就壞”，言只須小小一碰也；謂時間之危迫者爲“一觸即發”，言只須小有接觸也。

事之無須以大力爲之者，亦可於動詞之前冠以“一”，“一撥就靈”，“一說即妥”之類是也；故託人辦理一事而曰“乞爲一辦”，或曰“乞一爲辦理”者，必其事無需乎大力，或雖需大力，而其人自可從容措置也；否則當言“乞爲

力辦”，或言“乞力爲辦理”，“力”與“-”爲對辭，甚明顯也；亦有言“乞力爲一辦者，則其分量介於兩者之間。物量小，不任動作之消磨者，亦可於動詞之前冠以“一”，“三頁書一看就完”，“五斗米一吃就了”之類是也。

凡兩動作有相連或因果之關係，前一動作輕微而後一動作嚴重者，亦恆以“一”附於前一動作之前；“一發不可收拾”，“一敗塗地”，“發”與“敗”常事也，而至於“不可收拾”與“塗地”，則嚴重矣；“一笑而逝”，“一擲而絕”，“笑”“擲”均小事，“逝”“絕”則大事矣；餘如“一衝而入”，“一擁而進”，“一跑跑到山東”，“一鬧鬧到公堂上”，均應作如是解；——或謂此最後四例中之“一”，可解爲“直”（見後），自亦可通，但“一哄而散”與“一衝而入”句法全同，不能以“直哄”解“一哄”也。

“一成不變”，“一勞永逸”亦可歸入此類解；當初之“成”與“勞”誠非簡易，然以視後來之“不變”與“永逸”則分量懸殊矣。

時間之短促，亦“小”也，故凡動作之速成者亦曰“一”。一揮而就”，“一去就來”，均謂費時不多，其動作之完成可立待也；“等一等”，“坐一坐”，看一看”，亦謂無須多時也。

“一時”，“暫時”也，如言“時局一時不會變動”，“我上漢口去，一時不回來”，均言暫時也；暫，亦短也。

“一時”亦可解爲“當時”，如言“一時興到，做了一首詩”，“一時發火，把他罵了一頓”；“一世”“一代”亦可訓爲

當世”“當代”，如言“一世之雄”，“一代清才”；當謂當其時，雖其時未必甚短，然以比時間之全體，則短矣。

- “一”中含“最小”義，“最小”中可含“逕直”義，幾何學中謂“兩點間最小之距離爲直線”者，其旁證也。

“一去不回”，謂“直去”也；“一往無前”，謂“直往”也。

“一向如此”，或曰“一逕如此”，或曰“一直如此”，謂自始至今無不如此，中間未有曲折變化也；“一逕”，“一直”已有“逕”“直”字而更冠以“一”者，疊其詞所以重其義也。北平語：“一死兒不放鬆”，言“直至於死亦不放鬆”也。呂氏春秋知士：“郭靜君之於寡人，一至此乎？”同上貴直：“士之遊弊，一若此乎？”史記范雎傳：“范叔一塞至此哉！”諸“一”字亦可訓爲“直”，猶北平語中之“簡直”也。左傳昭公十年：“始用人於臺社。……視民不佻，佻之謂甚矣，而壹用之，將誰福哉？”“一用”，猶言“竟用”，“竟”，亦“直”義也。蘇常語中謂“竟”爲“直頭”，或曰“直頭竟”，可相證也。

- “一”雖最小，然爲整數，故亦含有“整全”義。“一家笑”，“一家哭”，謂“全家”也；“一生名節”，謂“終身”也，猶言“整個兒的一生也”；“一天到晚”，謂“整整一天，自晨至晚”也。“一天星斗”，“一路垂楊”，“一塌胡塗”中諸“一”，亦均含有“整全”義。

故凡“化分爲整”亦曰“一”。孟子梁惠王上：“天下惡乎定？……定於一”，“一”者，“整整一個，不分碎”也，此名詞也。下文云：“孰能一之？……不嗜殺人者能一之”，“一”

者，使化爲整整一個而不分碎也，此動詞也。荀子禮論：“性偽合，然後聖人之名一。”註曰：“一，謂不分散”，亦“整”義也。今言“統一”，“混一”，“合一”，均含“整而不分”義。

是以總諸物而視爲一整體，亦可言“一”。荀子正論：“故天子生，則天下一隆”，註曰：“謂天下之人皆得其崇厚也”，“皆”，總舉之詞也。六韜立將：“社稷安危，一在將軍”；史記曹相國世家：“參代何爲相國，舉事無所變更，一遵蕭何約束”；漢書車千秋傳：“政事一決大將軍光”；諸“一”亦均總舉之詞，猶今語言“完全”；“完全”者，“整而無所遺”也。“一切”之“一”亦包舉之詞。

所謂包舉者，集萬有於一點而無所遺也；其方向與此相反，由一點出發，遍及於萬有而無所遺者，亦可以“一”表之，“一目了然”，“一望無窮”，“一買而空”，“一掃而光”，“一網打盡”，“一言蔽之”，及“一覽表”之類均是也。

- “一”者“不二”；“不二”，謂“不變易”也。商業語“不二價”，亦可言“劃一不二”；——“真不二價”亦有作“真一言堂”者，其詞雖異，其旨一也。“一定”“一準”，亦謂無可移易也。韓非子揚權：“道無雙，故曰一”；管子幼官：“必明其一”，註曰：“一，謂號令不二”。
- 用“不變”之義於時間，則爲“常”淮南子說林：“尾生之信，不如隨牛之誕，而況一不信者乎？”註曰：“一，猶常”；今北方話中之“常常”，江浙話中作“一常”，可以參味也。
- 事之彼此若一者必相同，故“一”亦有“同”義。“萬衆

一心”，謂“同心”也；“流品不一”，謂“不同”也；“一樣”，“同樣”也；“一律”，“一齊”，“一致”，“一起”，亦謂“彼此相同，無差錯”也。禮記中庸：“天下之遠道五，所以行之者三：曰君臣也，父子也，夫婦也，昆弟也，朋友之交也，五者，天下之遠道也；知仁勇三者，天下之遠德也；所以行之者，一也；或生而知之，或學而知之，或困而知之，及其知之，一也；或安而行之，或利而行之，或勉強而行之，及其成功，一也”；三“一”均“同”也；下文云：“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，所以行之者，一也，”“一”，亦“同”也，猶白話中謂“是一樣的”也，而疏謂“一”爲“豫”，蓋因後接“凡事豫則立”句，故以“豫”爲“一”之方術，非謂“一”中含有“豫”意也。呂覽情欲：“故耳之欲五聲，目之欲五色，口之欲五味，情也；此三者，貴賤智愚賢不肖欲之若一，雖神農黃帝共與桀紂同，”“一”與“同”並用，註曰“一，猶等也”，謂“同等”也；“等”有“同等”，“等輩”，“等級”，“等待”諸義，字書中有截取“欲之若一”四字，而以一“等”字解之者，是轉令人不得其解也。史記孟嘗君傳：“食客數千人，無貴賤，一與文等”；禮記大學：“自天子以至於庶人，一是皆以修身爲本”；“一”與“一是”亦“同”也，猶今語之“一起”也。此與前文所引“一遵蕭何約束”，“政事一決大將軍光”相近而稍殊：一是就物言，在明其總括一切而無所遺；一是就動作者本身言，在明其同向一事做去而無或歧異；故一釋以“總”，一釋以“同”也。禮記禮器：“故經禮三百，曲禮三千，其致一也”，注曰：“一，

謂誠也”；下文云：“三代之禮一也”，注曰：“一，俱趨誠也”，部意兩“一”均應訓爲“同”，謂根本相同也。

又樂記：“禮樂刑政，其極一也”，“一”，亦“同”也，猶言“異途同歸”也。

“一”亦可訓爲“同一”，“見於一書”，“一丘之貉”，“一鼻孔出氣”之類均是也。“同一”，當訓爲“同是一個”或“同此一箇”；白話中之“一同”，則當逕訓爲“同”。

使物類之不齊同者歸於齊同，亦曰“一”；史記秦始皇本紀“器械一量，同書文字”，註曰：“一量者，同度量也”；淮南子原道：“是故聖人一度循軌”，註曰：“一，齊也。”

- “一”者“不雜”；“不雜”，即“純”也，故“純一”可以爲一詞，言“純乎共爲一也”。顏延之庭誥文：“選書務一，不尚煩密”；何承天答顏永嘉書：“竊願吾子舍兼而遵一也”；兩“一”均當訓“純”，舊訓爲“少”者非少而不純，無所可貴也。管子水地：“故水一則人心正”，“一”，亦“純”也。常語中謂物之至清者曰“一清如水”，亦曰“全清”，賭博中有“清一色”語，亦均謂純也，無他物雜乎其中也。“一貧如洗”之“一”亦含純義，謂身外已無他物也。江浙語中謂色之不雜者曰“一抹色”，謂物態之極勻者曰“一落勻”，亦此義也。

引申“純一”之義於動作則爲“專”，故“一”亦可訓爲“專”；“專一”亦可成爲一詞，言“專於一，不旁務”也。荀子禮論：“故人一之於禮義，則兩得之矣；一之於性情，則兩喪之矣。”註以“一”爲“專一”；管子心術下：“專於意，一於

心，……能專乎？能一乎？”“專”與“一”並用而義同；下文云：“一氣能變曰精，一事能變曰智”，註曰：“專一其氣”，“專一其事”；下文又云：“執一之君子，執一而不失”，註曰：“一，謂專精也”。僞大禹謨：“爾尚一乃心力，其克有勳”，“一”，“專”也；又：“惟精惟一，允執厥中”，“一”與“精”並用，亦“專”也。白話中“一心”，“一意”，用於有所爲則訓爲“專”，用於有所信仰則訓爲“誠”；“誠”，亦“純而不雜”也。

- 誠者，真實不虛，故“一”亦可引申而作此解。禮記檀弓：“壹似重有憂者”，疏曰：“一者，決定之辭也”，助字辨略曰：“一，專一，猶言誠也，實也，誠非虛假，故訓爲決定辭也”；莊子大宗師：“固有無其實而得其名者乎？”回一怪之，“一”，亦誠也。
- “一”者“不偶”；“不偶”，必有所“偏”，故“偏己之辭”爲“一面之辭”；“偏敬之見”爲“一偏之見”；“在一邊站着”爲“偏站於一旁”；“我打發人去了，一面又寫了封快信去”，“一面”，亦偏也，人爲正而信爲偏也；如言“我和他一人一邊站着”，“我一面派人去，一面打電報去”，則合兩偏以爲偶也。論語里仁：“一則以喜，一則以懼”，亦合兩偏以爲偶也，助字辨略所謂“兩設之辭”也。
- “一”者“獨一”；“獨一”者“無可與並”，故古稱帝王曰“一尊”，帝王自稱曰“余一人”，易言之，即“獨夫”也。“一神教”“一元論”之“一”，亦“獨”也。方言十二：“一，‘獨’也，南楚謂之‘獨’”。
- 故“一”之本義甚簡而副義至繁，古書中每以“一”爲玄



語者，利用其副義也。——鷗冠子環流：“空之謂一”，在理，既“空”矣，安能有“一”，其所以然者，以“空”爲“太空”，“混然一片”也；淮南原道：“所謂無形者，一之謂也”，亦此義也；易繫辭上：“一陰一陽之謂道”，兩“一”均可解作“一個”，常語也，猶同篇“一寒一暑”，“一闕一闕”之“一”之可解爲“一次也”，而疏曰：“一謂无也”，雖本於上文“故神无方而易无體”句，失之拘而轉費解矣。——漢書董仲舒傳：“一者，萬物之所從始也”；莊子天地：“一之所起，有一而未形”，註曰：“一者，有之初，至妙者也”；此出於“一”之“初始”義也。——管子兵法：“明一者皇”，注曰：“一者，氣質未分，至一者也”；老子：“抱一能無離”，註曰：“一者，道始所生，太和之情氣也”；此出於“一”之“整全”義，亦兼“初始”義，惟其初始，故句“未分”，而有“太和之情氣”也。——呂覽論人：“萬彼萬形，得一後成”；淮南子精神：“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萬物”；又詮言：“一也者，萬物之本也，無敵之道也”；說文：“惟初太始，道立於一，造分天地，化成萬物”；數之滋衍由於“一”，故以喻天地萬物之滋衍也。易繫辭下：“一陽卦奇，陰卦耦”，註曰：“夫少者多之所宗，一者衆之所歸”；此還原之論，一可衍而爲衆，故衆亦可歸而爲一也。——淮南子原道：“所謂一也者，無匹合於天下者也，卓然獨立，塊然獨處”；此出於“一”之“獨一”義也。——荀子禮論：“兩者合而成文，以歸大一，夫是之謂大隆”，註曰：“大，讀爲太；大一，謂太古時也”；說苑反質：“一者，質也”；呂覽論人：“知

之神謂得“一”，註曰：“一，道也”；老子：“抱一爲天下式”，王註：“一，人之真也”；莊子徐無鬼：“上之質若亡其一”，釋文曰：“一，身也”；周書命訓：“其極一也”，註曰：“一者，善之謂也”；易繫辭下：“天下之動，貞夫一者也”，虞註曰：“一，謂乾元”；“一”爲“古”，爲“質”，爲“道”，爲“真”，爲“身”，爲“善”，爲“乾元”，似其變化無窮，令人目迷五色矣，而究其極，只是著書者以“一”表其心中最尊最貴而無可名之一物，註書者就上下文推揣，參以己意而定其義，故往往有同一“一”字而所解各不相同者，如“貞夫一”之“一”，虞註解爲“乾元”，王註解爲“乾坤皆恒一”，孔疏則謂“天下萬事之動，皆正乎純一也”，三義各不相同，孰是孰非，頗難斷定。——故凡利用“一”字之富於副義而作玄語者，其義隨時而變，甚且隨人所見而變，當各從本書研究之，字書中不能一一盡收也。

- “一”亦可訓爲“別一”，注疏文字中之“一本”，謂“別一本”也；“一讀”，謂“別一音讀”也；“一作”，謂“別一本作”某字也；“一說”，謂“別一人之說法”也。穀梁傳莊公二年：“其一曰：君在而重之也”，又文公十八年：“一曰：就賢也”，經傳釋詞解“其一曰”及“一曰”爲“或曰”，是也；“或曰”者，或有人如此說，即別一種說法也。——左傳昭公元年：“疆場之邑，一彼一此，何常之有？”又五年：“一滅一否，其誰能常之？”經傳釋詞解諸“一”爲“或”，亦是此“或”字是兩可之詞，與訓爲“別一”者表面相異，而同出於一根，蓋兩舉而無所輕重於其間，則用

“或…或…”是“兩可”也；舉其重者，而附輕者於後，先之以“或曰”，是“別一”也。（“一…一…”之用法甚多，別詳後文，此訓爲“或…或…”，僅共一種也。）

凡從舊境界轉入新境界亦曰“一”，“一”亦“別一”義；“時局一轉”，“眼光一變”，“布置一新”，均以原有者爲一境界，新有者爲別一境界也；蔣所謂“山窮水盡疑無路，柳暗花明又一村”，可相證也。柳宗元讀書詩：“倦極便倒臥，熟寐乃一蘇”，此亦示情境之轉換，蓋當倦極時於書中或茫然無所得，熟寐而蘇乃覺豁然開朗，似別有另一新天地也。

- “一”亦爲更端之詞；書籍凡例往往每述一事，即以“一”字爲始，章程社約之類亦往往於每條之端用“一”或“一議”字；論說中意有多層，亦可於每層之首用“一曰”“一者”字；此猶白話中之“第一層是……”，“又一層是……”；論說中或不於每層開首處用“一曰”“一者”，而於結束處用“一也”，“又一也”，或“此其一”，“此又其一”，則如白話中之“這是一層”，“這又是一層”，均所以更端也。

- “一”亦有純爲助詞而無所取義者。左傳昭公二十年：“君一過多矣！何信於讒！”燕策：“此一何慶弔相隨之速也！”管子霸形：“今楚王之善寡人一甚矣！”漢書東方朔傳：“拔劍割肉，豈何壯也！”語“一”均無所取義，然率用於情感濃富之慨嘆語中，蓋所以助語勢也（猶英語中加“do”字於動詞之前，雖不爲義，而語勢自強）。近代文言之中，僅“一何”尙通用。

- “一”與“半”均數之小者，故“一”“半”同用，亦所以示小少，“一知半解”，“一官半職”，“一男半女”之類是也。
- “一一”疊用義為“逐一”，“一一叙明”，“不能一一詳述”之類是也。
- “一”與“一”同用，其義甚多，如“事要一件一件做，飯要一口一口吃”，則仍可解為“逐一”。——“一倡一隨”，義為“一個人倡，一個人隨”；“一勝一敗”，義為“一方面勝，一方面敗”；蓋均省去名詞，而即以“一”兼代之也。——“一舉一動”，“一飲一食”，“一顰一笑”之“一”，均應訓為“每一”。“一拐一拐”為“拐了又拐”，“一層一層”為“一層之後又有層”；蓋有無數個“一拐”“一層”，不能盡舉，僅略舉以賅之。——“一跛一顛”為“顛了又跛，跛了又顛”，“一灣一曲”為“灣了又曲，曲了又灣”，亦均於無數交互重疊之動作中略取一二以賅之，故又可言“跛跛顛顛”，“灣灣曲曲”也。——餘如“一心一意”可解為“專心專意”或“誠心誠意”，“一老一實”可解為“老老實實”（“一”字無義），“一枝一節”可解為“枝枝節節”（“一”仍為“逐一”義，但言外以“枝”“節”與“根本”相對；“一枝一節”者，零零碎碎做去，而不得其要領也），並前文所舉“一彼一此”，可解為“或彼或此”，“一誠一否”可解為“或誠或否”，要當視文義如何，隨宜解釋，不能強同，且亦難於備舉也。

○“一”數少，“二”數亦不甚多，故“一”“二”同用，如白話中之“一個兩個”，或簡之爲“一兩個”，意謂少也；書 皋陶謨：“一曰二曰萬幾”，“一曰二曰”亦謂少也，與“萬幾”之多相對也。但“一”“二”同用而義非不列者不能謂爲少，如“一得兩便”，“一舉兩得”，“一箭雙雕”，“一女不吃兩家茶”之類，仍當各從本義也。

○“一”“三”同用，所以示多寡之懸殊；“三”之爲數非多也，而“凡一二之所不能盡者，則約之以三，以見其多”（注中述學釋三九上），其由來舊矣；故“一國三公”，謂政出多門也；“一隅三反”，謂即少可以見多也；“一日三秋”，謂思慕之切雖僅一日，已若多年也；此均以“三”爲約數，非確以“三”數限也。但如“一板三眼”之“三”，則仍爲本義。

“一”與“十”“百”“千”“萬”等字同用，亦所以示多寡之懸殊，“十”“百”“千”“萬”均爲約數。——“一”“十”同用者如“一目十行”，“一暴十寒”。——“一”“百”同用者最多，如“一呼百諾”，“一唱百和”，“懲一儆百”，“人一己百”，“百成一成”。——“一”“千”同用者亦多，如“一笑千金”，“一字千金”，“一蹶千古”，“一失足成千古恨”。——“一”“萬”同用者如“一本萬利”，“萬無一失”；“萬一”，義爲“萬中之一”，假設之辭也。——“一”與“萬”以上之數字同用而表多寡之懸殊者甚少，常見者僅有“一擲百萬”一語。



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贈

卷一